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終止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倘一名上市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資產的現金水平相對較高，為確保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商機，並會將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有關適宜的投資商機。然而，由於磋商過程冗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成功物色任何適宜的投資商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表明授出上市批准亦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於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將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的現金公司後，方可作實，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未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